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黃志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8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
及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二十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乙) 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並依照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

六、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乙) 在上文(甲)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目(但(i)因向股東進行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遵照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而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及(bb)(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兩者之總額，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股份」指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丙)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a) 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不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未曾與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盡其所知悉)(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及(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以及到訪日期及時間。任何違反相關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iv) 大會如常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行使投票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委任表格或回條」一欄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新冠病毒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 三、 有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行事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1808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被視為無效。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屆滿後，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告失效。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已撤銷論。
- 四、 公司代表須於大會開始舉行前提供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有關決議案或彼等獲授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授權書。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而欲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上文附註三之規定適用。
- 五、 有關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董事會現時並無特定之建議，惟希望可運用任何可能出現之機會。
- 六、 主席將會要求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該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權力，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根據有關授權合共購回股份161,500股。該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公司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而有關再授予董事會於下年度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

重選告退董事

有關重選告退董事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畢紹傳先生和榮康信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9(A)條輪值告退。告退之董事均合符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畢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亦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帶來重大的專業知識。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畢先生)之獨立性。畢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這是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畢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推薦彼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此通函內，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以供使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關於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及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常務董事
榮智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畢紹傳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畢紹傳先生，80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為主席。彼於瑞士接受教育，並自一九七一年起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包括於前Swiss Bank Corporation工作多年。來港之前，畢先生曾於倫敦、馬德里及紐約一家主要英資投資銀行工作。

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個人擁有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4%。

畢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畢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先生收取薪酬(董事袍金)合共港幣540,000.00元。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畢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榮康信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芝加哥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先生為若干本公司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臺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之董事，該公司的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為上銀之常務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榮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榮先生獲委任為柬埔寨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之非執行董事長及股東代表，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亞太區從事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務積逾九年經驗。榮先生是榮智權先生之兒子及已故榮鴻慶先生之孫兒。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榮先生被視為擁有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當中33,000股為個人權益及37,000股為家屬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1%。

榮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榮先生之酬金金額乃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榮先生收取酬金（董事袍金）合共港幣300,000.00元。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榮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中有關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概述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之資料。

一、 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依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二、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已繳足普通股33,967,738股組成。於下文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3,396,773股（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三、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溢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四、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包括於該授權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按該等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量），預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除非情況適宜進行購回股份。

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擬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最大股東」)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9%權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則其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3.10%。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除非取得豁免，否則該項持股比例增加會令最大股東須作出全面收購。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最大股東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行動。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六、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七、 股份價格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42.550	40.350
五月	42.100	40.800
六月	41.200	40.000
七月	42.000	39.600
八月	40.000	37.300
九月	40.000	35.300
十月	40.000	39.500
十一月	40.550	38.550
十二月	39.200	38.5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9.500	38.600
二月	43.500	38.450
三月	38.700	36.50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500	38.500